

# 惠来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惠应急〔2020〕14号

## 转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落细落实工矿企业春节期间和节后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镇（区、场）安监所（安全办），非煤矿山企业：

接市应急管理局的通知，现将《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落细落实工矿企业春节期间和节后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粤应急函〔2020〕36号）转发给你们。各地、各企业请按照文件要求进行贯彻落实，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抓好统筹部署，狠抓春节期间工矿企业安全风险防范重点措施的落实，严格落实工矿企业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扎实做好我县工矿企业2020年春节期间和节后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无事故。

惠来县应急管理局  
2020年1月22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

粤应急函〔2020〕36号

##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落细落实工矿企业春节期间和节后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一盘棋”应急响应机制，深刻吸取珠海长炼石化设备有限公司“1·14”闪爆火灾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扎实做好我省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烟草和非煤矿山等行业企业（以下简称“工矿企业”）2020年春节期间和节后复产安全生产工作，减少一般事故，控制较大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狠抓春节期间工矿企业安全风险防范重点措施的落实

（一）重点抓好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首要责任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春节期间继续生产的工矿企业，尤其是安全风险高的企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在厂带班组织安全生产和带班值守，并安排企业主要经营者、安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参与值班值守和带班生产工作，加强检查巡查，做好金属熔融、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危险化学品使用等特殊作业、交叉作业的安全生产把关，落实防范措施。必须制定春节期间值班安排表，严格落实24小时专人值班，并将值班表报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务必

---

做好重点风险的精准掌握和提前防范，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第一时间响应、快速有效处置。

(二) 梳理重点管控工矿企业名单。各地要根据当地工矿行业安全生产特点，研判安全风险，建立重点监管工作台账，认真梳理以下范围企业：非煤矿山企业、粉尘涉爆作业场所10人以上企业、涉及具有一定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企业（根据企业规模、作业点数量、安全生产状况等因素自定）、液氨制冷企业及冶金、钢铁煤气等易发生群死群伤事故企业以及其他高危险性企业（各地自行综合研判确定）、2019年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近三年发生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被投诉或曝光过的企业、被信访过的企业、纳入安全生产失信惩戒的企业、曾被纳入重大节假日或敏感时段停产的企业等，制作《2020年春节期间和节后复产重点管控工矿企业名单》（附件），于2020年1月23日前上报省厅安全生产基础处。

(三) 进一步加强安全风险研判分析。各地春节期间应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并严格按照《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节假日实施“五个一”机制的通知》（粤应急办〔2019〕90号）要求，认真开展一日一研判、一日一报告、一日一调度、一事一处理、一日一抽查等“五个一”机制工作，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 二、严格落实工矿企业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复工复产“四个一”要求。要督促辖区企业严格按照“四个一”要求，落实节后复工复产工作。企业复工复产，必须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举行一次全员安全培训、开展一次全覆盖安全检查、形成一份安全生产自查报告。重点督

促企业做好风险分析研判、隐患排查整改、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救援保障、危险性较大的作业管理、复工复产确认，经确认后方可复工复产。

（二）进一步加强安全执法检查。各地要重点针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复工复产“四个一”要求落实情况，以及重大隐患治理情况等，进行暗查暗访和突击检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四个一律”措施。对列入《2020年春节期间和节后复产重点管控工矿企业名单》的，要结合本地实际，突出重点，加大抽查比例和频次。

省厅将在节日期间和节后对各地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和暗查暗访。请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迅速将本通知转发至所辖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和重点管控工矿企业，同时抓好统筹部署，推动其他工矿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工作。

附件：2020年春节期间和节后复产重点管控工矿企业名单



（联系人：张韧，电话：020-83133414，电子邮箱：syjtjcc@163.com）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